

#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

---

职信委字[2017]3号

##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 信息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鼓励各地教育部门、行业协会有关社会组织等机构积极办赛的精神，科学引导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和产业岗位需求有效衔接，为我国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面向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举办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技能大赛。本届大赛主要设置“微网站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CMS）”“计算机平面设计”“3D 打印与应用设计”5 个赛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竞赛目的

（一）促进职业学校教学模式创新。通过大赛，引导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学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二）培养复合型的信息技术技能人才。通过大赛，使学生明确认知和熟练掌握基于互联网应用的相关技术，促进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机制、专业设置适应人才市场需求，培养创新型高素质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关注行业前

---

---

沿，产业升级，适应岗位变动，促进学生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有机结合，全面发展。

## 二、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青岛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黄岛区政府、黄岛区教育体育局。

协办单位：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由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2017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执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赛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三、办赛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大赛在组委会的领导下，由执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赛事组织、技术指导和成绩裁定。

（二）坚持节俭办赛的原则。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赛事费用，参赛代表队的食宿费符合有关规定；不收取参赛费用，不举行无关活动。

## 四、赛事安排

（一）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2017年4月30日前填写“全国职业院校信息技术技能大赛网上报名系统帐号申请表”（见附件1）并发送至skillchina@126.com，索取报名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后，各参赛学校通过网络远程报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职业教育信息资源网”上的“全国职业院校信息技术技能大赛网上报名系统”，在“赛项报名”栏目下填报相关信息。

（二）辅导培训：报名后可参加执委会组织的免费技术培训，以提高选手

的职业素养，掌握软硬件工具的使用技巧。培训时间拟安排在2017年5月10日-5月20日之间，培训地点拟定北京（各项目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比赛时间：**2017年6月24-25日（23日报到）。

**（四）比赛地点：**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五）奖项设置：**各赛项设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赛项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分别获得“一、二、三等优秀指导教师奖”。

## **五、参赛对象及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全日制在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不超过21周岁（即1996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个人赛项参赛人数不超过2人。团体赛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校限报1队，每队人数按比赛规程要求确定。各赛项的指导教师人数按比赛规程要求确定，每校有一名领队（领队也可以由指导教师兼任）。

## **六、赛事说明**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不收参赛队报名费、参赛费。大赛期间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请各参赛学校加强对本单位选手的管理，增强选手、教师和领队安全意识，自觉购买保险，确保安全、顺利和有序参赛。

组委会联系方式：单老师 13581585509；孙老师 13011078299；邮箱：[skillchina@126.com](mailto:skillchina@126.com)；组委会工作与赛事信息发布网站：中国职业教育信息资

源网 ([www.tvet.org.cn](http://www.tvet.org.cn))。

附件：

1.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技术技能大赛网上报名系统帐号申请表
2. 微网站设计与开发比赛规程
3. 电子商务技术比赛规程
4. 计算机平面设计比赛规程
5. 3D 打印与应用设计比赛规程
6. 网站建设与管理（CMS）比赛规程

本通知和附件可以在中国职业教育信息资源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上浏览下载。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